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1、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经营场所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该处经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的建设行为是否在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该处经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之“1、公司消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地板生产企业，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形成《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事故报告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能够的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该厂房系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同时，该厂房在 1999 年 6 月 18 日建造之初已向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递交了《消防报建审核登记表》（编号为：99-461）并经审核同意。2000 年 1 月 14 日，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了《南海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验字[2000]第 A-31 号），验收表明土建工程已按审批方案施工完毕，已安装消火栓和配备灭火器材，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公司前身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生产车间装修工程，该建筑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7.6 米，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工程装修部位为首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3360 平方米，装修后作车间使用，由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方案。生产车间装修防火设计及人员疏散设计说明：室内已安装消火栓灭火系统，本层各疏散口宽度都能满足安全疏散要求；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都能满足小于 80 米的要求；变形缝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公司在其生产办公场所设置了灭火器 138 台、消防栓 16 处。

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消防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的建设行为是否在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网站 (<http://guotu.nanhai.gov.cn/>)；
- 2、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证明；
- 3、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审计报告》记载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和四十一条对城镇及乡村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作出了规定，相关建设应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而对于未取得规划许可的相关建设的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的相关建设的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

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三）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六）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上述法律、条例，对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的建设视乎影响程度而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但优先采取简易的行政处罚措施，如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才处以强制拆除和没收的处罚；对于性质严重的追究刑责。

2017年9月26日，作为国土资源、房地产、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土城建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证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里水镇经营期间，其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在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存在被处罚及拆迁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公司的

说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公布的《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公司租赁的土地用途属于允许建设区，上述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厂房未能取得相关规划许可系集体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证所造成，在其所处的区域内较为普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厂房系2009年11月26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公司未进行违规建设行为。因此，公司不会因为厂房建设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避免因上述问题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1）和邦盛世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挂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挂牌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挂牌企业给予全额补偿，以使挂牌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房屋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厂房的建设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存在瑕疵，但是上述问题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在其所处的区域内较为普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厂房系公司购买所得，并非公司自身建设。因此，公司的厂房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土地及房产被拆除或拆迁而遭受到经济损失的，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而且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购买土地，未来将逐步替代现有问题的土地及厂房。因此，前述经营场所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律师回复

公司的厂房的建设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存在瑕疵，但是上述问题主要系历史原因造成，在其所处的区域内较为普遍，未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厂房系公司购买所得，并非公司自身建设。因此，公司的厂房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

(此页无正文, 为《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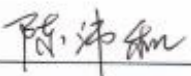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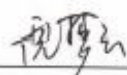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陈沛和

项目负责人:

  
倪梦云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陈志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